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原
为 新 的 每 一 天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4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其與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向認購人發行合計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初步行使為2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b) 批准按行使價每股0.6975港元發行及配發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初步須予發行之最多20,000,000股(可予調整)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使發行2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初步發行最多20,000,000股(可予

調整)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所有附帶交易得以落實或生效，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認股權證及附帶交易之條款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局命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5年7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